

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

說明：有關競賽之爭議或本裁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均送交申訴評議委員會裁決，並依其決議為準，各競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，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。

裁處	違規情形	依據
競賽成績 以零分計算	1、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，跨語言、跨項、跨組報名者。	依「活動簡章」相關規定辦理
	2、競賽員資格不符。	依「活動簡章」相關規定辦理
	3、演說項目競賽員穿著足以辨識學校、系所服裝。	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壹、共同注意事項第九款
	4、演說項目競賽員報出姓名、校名。	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壹、共同注意事項第九款
	5、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提及姓名、校名。	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壹、共同注意事項第九款
	6、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。	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貳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
	7、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於競賽時間未開始，拆閱試題袋。	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參、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款
	8、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提早交卷。	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參、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
	9、作文書寫組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。	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參、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
	10、作文書寫組及電腦打字組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書寫、打字。	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參、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
	11、作文電腦打字組競賽員於私自安裝使用除「臺灣台語漢字輸入法」、「臺灣客語拼音輸入法」以外之其他輸入法。	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肆、作文電腦打字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
	12、作文書電腦打字組競賽員競賽時間終了，未立即上傳檔案。	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肆、作文電腦打字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十款
棄權	1、競賽員冒名頂替者(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)。	依「活動簡章」相關規定辦理
	2、競賽員逾報到時間。	依「活動簡章」相關規定辦理
	3、演說競賽員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演說。	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貳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十款
	4、作文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。	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參、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

裁處	違規情形	依據
	5、作文競賽員撕開彌封處。	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參、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款及肆、作文電腦打字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
扣均一標準 分數 1 分	1、演說競賽員與評判或其他競賽員交談。	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壹、共同注意事項第五款
	2、作文競賽員與其他競賽員交談。	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壹、共同注意事項第六款
	3、裝水容器或其他物品打翻、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。	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壹、共同注意事項第十款
	4、演說競賽員攜帶道具上臺。	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貳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
	5、作文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或書籍攜入競賽會場。	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參、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
	6、作文競賽員私自攜帶試題、試卷出場。	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參、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
扣均一標準 分數 2 分	1、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，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。	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壹、共同注意事項第四款
	2、使用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穿戴式裝置（耳機、智慧型手環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眼鏡類等）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。	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壹、共同注意事項第八款
	3、競賽員攜帶計時器發出影響比賽進行之聲響。	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壹、共同注意事項第八款
	4、作文電腦打字之競賽員自行攜帶鍵盤入場。	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肆、作文電腦打字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款